

## 業務轉讓通告

---

依據 (香港法例第 49 章) 《業務轉讓 (債權人保障) 條例》第 4 及第 5 條

---

謹此通告：UNFIL BLANK LIMITED，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，其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459 號華力工業中心 11 樓 A 室 (下稱“轉讓人”)，並於前述地址以 UNFIL BLANK LIMITED 的名義從事組織、籌辦、管理及推廣夜店活動、音樂活動和在餐廳、酒吧、夜總會、俱樂部或類似環境或性質的場所舉辦的其他類型的活動、為活動提供票務服務及預訂平台、銷售和獲取活動贊助、銷售商品和提供酒精類飲料配送及訂購服務的業務 (下稱“該業務”)。轉讓人現同意將該業務連同與該業務有關且用於該業務的全部資產，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的商譽，轉讓予 UNFIL BLANK HOLDINGS LIMITED (原名為俊運集團有限公司)，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，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72-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21 樓 (下稱“承讓人”)。

該業務的轉讓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(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同意之較後日期) 完成。

承讓人擬以 UNFIL BLANK HOLDINGS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72-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21 樓經營該業務。

除非在此通告作出最後刊登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，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，承讓人就轉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債項及義務的責任 (如有) 即憑藉香港法例第 49 章《業務轉讓 (債權人保障) 條例》須告終止，於該期限屆滿前已提出法律程序則作別論。

日期：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

作為董事，為了及代表 UNFIL BLANK LIMITED

轉讓人

作為董事，為了及代表 UNFIL BLANK HOLDINGS LIMITED (原名為俊運集團有限公司)

承讓人